

佛山市禅城区创业职业技能学校

创社评 2023【006】号

关于调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费用 的公告

各报考机构、考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中，对各级别的申报条件作出调整，我机构原有的评价费用收费是参照粤人社规【2019】26号文中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已是5年前的标准，现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对评价收费标准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费用一览表

评价费用	初级			中级			高级		
	理论	实操	合计	理论	实操	合计	理论	实操	合计
中式烹调师	65	335	400	65	380	445	65	470	535
茶艺师	65	275	340	65	310	375	65	385	450
中式面点师	65	335	400	65	380	445			

注：

①、评价理论与实操成绩均在60分以上为评价综合成绩合格

②、评价中考生所需使用但不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如：食材、茶叶等）

由考生或报考机构自备；

③、补考有效期为参加评价日起365天，合格的单科成绩只保留一次；

④、凡综合评价成绩不合格需要补考者，应交纳相应的补考科目费用；

⑤、报考成功后缺考的考生需要重新考试者，须重新报考与交纳两科

报考费。（报考成功：以社价组织导入广东省职业技能评价监管系统并审核通过为准。缺考：评价当天开考后30分钟内未能到场。注：考生因受不可抗力自然因素而不能参加评价者，由镇级以上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可免费重考一次）

二、复习平台使用费：15元/人

注：报考费与复习平台使用费，在报考时由报考机构或考生统一向我社评组织交纳，报考费与平台使用费为一体不作单独收取。

本公告自二〇二四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佛山市禅城区创业职业技能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机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